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-教學研究類

108.05.01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6.13 本校第 39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.03.01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姓名：		單位：		擬升等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								
A.研究部份：滿分 50 分			B.教學：40 分		C.服務：10 分	A+B+C： (100 分為滿分)						
A1.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：30 分	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：滿分 20 分									
外審成績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	(1) 科技部專題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(a) 個別型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 整合型研究計畫(多張核定清單)： I. 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 II. 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 (c) 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(單張核定清單)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註：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 (2) 科技部人文社會實踐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3)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註：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(3)項與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 (4) 學術榮譽：研發處認定之。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，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。 (5)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：(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)：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，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6)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。 (7)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(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；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 (8)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：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；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，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9)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：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限。 (10) 專利：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限。 (11) 產學榮譽：產學處認定之，獎項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。 (12)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 (13)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每年每件得2分；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，再加1分。 (14) 其他學術成就(最高 2.4 分，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) (I) SSCI (II) 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(III) TSSCI (IV) 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(V) 其他									
傑出	2	/					1 系級服務：由系教評會評定，最高以4分為上限。 2. 院級服務：由院教評會評定，最高以3分為上限。 3. 校級服務：由下列 3-1 至 3-11 加總計分最高以3分為上限，採計項目內容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。 (3-1) 擔任編制內行政、學術主管：本項總計最高1分為上限。 (3-2) 支援推廣教育課程：由產學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上限。 (3-3) 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：由教務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上限。 (3-4)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：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上限。 (3-5) 支援招生工作：由教務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1分為上限。 (3-6)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：由學務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上限。 (3-7) 本校優良導師獎：每次1分，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上限。 (3-8) 輔導社團活動及學生自治性組織：由學務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1分為上限。 (3-9) 推動雙語校園：由教務處與國際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上限。 (3-10) 推動校園藝文活動：由秘書室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上限。 (3-11) 國際化指標：由國際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上限。					
	優		1.5									
	良		1									
	普通		0.5									
	欠佳		0									
	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. 教學研究著作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「傑出」時，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.5 點		6.5 點	100 分 x 0.6*0.5 = 30 分					(1) 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7分；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0.2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(2) 教學貢獻度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(3) 教學榮譽：教務處認定之，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，本項總計最高15分為上限。 (4) 教學優良課程：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上限。 (5) 全英語授課課程：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，加0.4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6) 數位學習課程績效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7) 指導學生研究績效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8) 執行卓越教學計劃與高較深耕教學創新計畫(含擔任學分課程負責人)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9)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：由教務處認定，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上限。 (10) 自我提升教學知能：由教務處認定，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11) 其他項目：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1.2分。			
			6 點	95 分 x 0.6*0.5 = 28.5 分								
			5.5 點	90 分 x 0.6*0.5 = 27 分								
			5 點	85 分 x 0.6*0.5 = 25.5 分								
			4.5 點	80 分 x 0.6*0.5 = 24 分								
4 點		75 分 x 0.6*0.5 = 22.5 分										
3.5 點		70 分 x 0.6*0.5 = 21 分										
3 點		65 分 x 0.6*0.5 = 19.5 分										
2.5 點		60 分 x 0.6*0.5 = 18 分										
2 點		55 分 x 0.6*0.5 = 16.5 分										
1.5 點	50 分 x 0.6*0.5 = 15 分					(1) 得分：____分 (2) 得分：____分 (3) 得分：____分 (4) 得分：____分 (5) 得分：____分 (6) 得分：____分 (7) 得分：____分 (8) 得分：____分 (9) 得分：____分 (10) 得分：____分 (11) 得分：____分 (12) 得分：____分 (13) 得分：____分 (14) 得分：____分						
1 點	45 分 x 0.6*0.5 = 13.5 分											
0.5 點	40 分 x 0.6*0.5 = 12 分											
單項得分		A1.項得分：_____分	A2.項得分：_____分									
實得分數		A.項得分：【即 (A1+A2)】=_____分		B.項得分：【即 (B1 至 B11) 之總和】 =_____分				C.項得分：【即 (C1+C2+C3)】 =_____分				

註：總分以 70 分(含)以上通過升等。

院教評會主席
簽名：

日期：
民國____年__月__日